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0550588599



仅供 办理签证 使用
复印无效。 30天 前有效

有效期 2021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04日
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在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公示。



名称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费来源

开办资金

举办单位

登记机关

培养高层次人才, 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开展高等学历教育, 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的培养以及高层次学历培训; 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技术转移转化、政府决策咨询等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393

号 印杰

3500万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